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能正式生效。

为保持金融科技战略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以及将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制度化，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以下简称《对比表》）。除《对比表》所列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

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一条 (对应新章程第十一条)	本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本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 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 ，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而修订
新增条款 (对应新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二百六十一条，后续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为贯彻落实“科技引领”战略原则，加快向“金融科技银行”转型，本行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将持续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每年投入金融科技的整体预算额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本行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集团口径）的百分之三点五；其中，投入经董事会授权成立的“招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的预算额度原则上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集团口径）的百分之一。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而修订